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：第一师阿拉尔医院大型设备维保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大型设备维保项目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州路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3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0.4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广州路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

说明： 1. 重要提示：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 中小企业声明函 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